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28 號

聲 請 人 張梓奕（原名張治愷）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215 號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有關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規定，不分犯罪之輕重，均處以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等，對本件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，縱個案判決核以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；其對犯罪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

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，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40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215號刑事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年。聲請人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案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判決。又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案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聲請人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